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原预案	调整后预案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昌颐投资、建信基金、龙尊投资、金智集团，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含金智集团、建信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金智集团、建信基金外，其他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金智集团、建信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行对象</th> <th>认购股份数量（股）</th> <th>认购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昌颐投资</td> <td>21,270,310</td> <td>57,600.00</td> </tr> <tr> <td>建信基金</td> <td>16,248,153</td> <td>44,000.00</td> </tr> <tr> <td>龙尊投资</td> <td>14,180,206</td> <td>38,400.00</td> </tr> <tr> <td>金智集团</td> <td>7,385,524</td> <td>20,0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59,084,193</td> <td>160,000.00</td> </tr> </tbody> </table>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昌颐投资	21,270,310	57,600.00	建信基金	16,248,153	44,000.00	龙尊投资	14,180,206	38,400.00	金智集团	7,385,524	20,000.00	合计	59,084,193	160,000.00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昌颐投资		21,270,310	57,600.00																
	建信基金		16,248,153	44,000.00																
	龙尊投资		14,180,206	38,400.00																
	金智集团		7,385,524	20,000.00																
合计	59,084,193	160,000.00																		

		<p>申购报价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原则, 由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27.23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016年5月18日, 公司公告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718,90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25日。因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为27.08元/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底价为27.08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之前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金智集团、建信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 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p>
<p>发行数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59,084,193股。</p>	<p>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即不超过59,084,193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p>

限售期	<p>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p>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金智集团、建信基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	--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